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574
29 August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33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
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1988年8月29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您转递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对智利常驻代表1988年8月9日的照会的答复。该照会是根据大会第42/154号决定附在您1988年8月18日的说明分发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又见A/43/527，第二A节）。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133的文件分发为荷。

代理常驻代表

大使

汉斯-约阿希姆·弗尔高博士（签名）

* A/43/150.

附件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来文

智利常驻代表团在其1988年8月9日的照会第8段中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意见表示惊讶，因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智利政府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履行其国家的国际义务。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这种惊讶是没有任何理由的，因为不容辩驳的事实是，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一名外交官员和一名领事官员提起的诉讼悬在智利法院未予解决已有几个月了。智利最高法院并没有了结这两项诉讼，相反地却发回第一审法院审理。

智利的照会没有清楚说明，提交第一审法院的这两项新的诉讼是否会考虑这两名官员的豁免权。最高法院1988年7月18日和8月2日的判决在这方面也没有提供任何保证。

对外交官员或领事官员（就其官方身份受到影响来说）提起的任何诉讼，必须仅限于有关人员根据国际法是否享有豁免的问题。一旦这个问题得到澄清，就必须毫不迟延地作出判决。

智利政府在其1988年8月2日的声明中说“智利国将永远保证派驻其领土的外交官员和领事官员的豁免”，有鉴于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期望奇廉法院和康塞普西翁法院在对乌尔里希·施波恩博士和霍斯特·克里格勒尔先生提起的诉讼上按照这项声明行事，根据这两名官员享有豁免的事实毫不迟延地中止对他们的诉讼。
